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社区
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采购项目
A包（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26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A 包 (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26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182,056.00 元

最高限价：16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A 包	1650000	16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采购项目，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A 包：CT 机 1 台。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政府专项债，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

3.2 投标人若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

3.3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以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8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联系人：刘斌

联系方式：0371-65398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娄蒙蒙、王爽爽

联系方式：18530899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蒙蒙、王爽爽

联系方式：18530899161

发布人：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联系人：刘斌 联系方式：0371-6539887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娄蒙蒙、王爽爽 联系方式：18530899161
3	▲采购预算价	A 包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标文件修改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10.2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10.2.2	▲采购内容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采购项目，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A包：CT机1台。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为： <u>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全部内容。</u>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包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10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 信用查询时间</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查询网站</p>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36.1.2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全额有效发票及甲方所需其它材料核对无误后支付货款。
36.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p>

		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36.1.4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p>

		<p>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36.1.5	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以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8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p> <p>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36.1.6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 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36. 1. 7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 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36. 1. 8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 符号标注	<p>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p> <p>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核心产品。</p>
36. 1. 9	其他要求	<p>1. 真实性、合法性: 本项目评审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 故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 后期如有需要,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 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且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p>2.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 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p> <p>3. 本项目具体服务形式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p> <p>4.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36.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 3.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3. 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3. 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4. 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 3. 2 规定。

1. 4.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4.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 4.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 4.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4. 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供应商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供应商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6/subpage.html>）。

10.2.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如有）

10.2.4.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3C认证

证书（如有）。

10.2.4.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0.2.4.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10.2.4.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伴随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验费用等）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12.2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包最高限价。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供应商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如供应商中标须按要求提供1正1副纸质版文件供采购人存档使用）。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

导致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大于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
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
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
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
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保修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包预算或包最高限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不确认修正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0、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评审结果会由系统推送供应商，推送内容及查询方式如下：

1、推送内容：①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②符合性（实质性响应）审查未通过的原因；③供应商本人最终得分和排名。

2、查询方式：投标（响应）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供应商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 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是否有效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资质要求	1.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 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 取得

	<p>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p> <p>2. 投标人若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p> <p>3.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p>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重要提示：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评标准备工作

2.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3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5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2、详细评分表

分值构成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其中：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 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55 分； 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15 分。 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1	投标报价（30 分）	<p>评标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的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审时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报价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55 分）	<p>技术符合性指标（31 分）</p> <p>供应商投标货物完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的指标要求、参数要求的得 3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3 分，扣完为止。</p> <p>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p> <p>2. 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数量计算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p>

		<p>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的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p>3. 技术参数如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证明资料可以是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业主反馈表等材料或官方彩页等）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 技术参数不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内《技术规格偏差表》偏离情况说明为准。</p>
	总体实施方案（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货物包装运输方式、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应急情况处理、配合货物验收措施。</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质量保障方案（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安装过程；工艺流程图和操作规程；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在交货前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体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

		系 (6 分)	<p>后服务站的设立；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培训方案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维护保养、安全和卫生、数据管理。</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6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医疗设备供货（至少包含核心产品）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p>
		节能环保政策性加分 (1 分)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2. 对采用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服务承诺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委托事项，积极组织落实，服务响应速度、响应</p>

		<p>处理时间、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处理流程方案及措施。</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8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仅为合同范本，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进行协定完善修改，但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变更。

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采购项目____进行招标（项目编号：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以上总金额为：税后合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其中税率为 %，税前总额为： 元。

上述总金额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的合格设备。乙方在供货时应附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以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

二、包装与运输

在设备（包含附件所有附属设备，下同）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包装、运输、安装、安全保障及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现场。否则，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设备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设备交付使用前产生的与设备相关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期限及地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四、验收方式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交付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设备安装完毕正常运行且试运营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短缺、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乙方须在3日内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全额有效发票及甲方所需其它材料核对无误后支付货款。质保期满且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确保收款账户不存在冻结、失效等影响本合同项下款项收款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款项收付延误、错误、失败等全部后果及损失。因乙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或者发票存在问题的，乙方应继续提供，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2、设备的质保期：_____。

3、质保期间乙方维修时，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乙方承担设备、组件及相关的包装、运输、人工等全部费用。

4、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按照招标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七、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免费为本院提供网络信息系统对接的软件硬件及接口服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设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因素产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设备或者未按约定安装调试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设备的质量或者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任一情形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全部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质保约定的，或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的，甲方可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不足以负担的，由乙方补足）；或者选择解除合同，向乙方退货，乙方退还对应设备的全部金额，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责任。

5、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非因甲方因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

7、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甲方因维权、向乙方追偿等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若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行为，且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守约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止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时，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进行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T 机	台	1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CT 机	1. 机架系统要求 1.1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1.2 扫描架孔径≥70cm 1.3 扫描架物理实际倾角（非数字倾角）≥±30° 1.4 固态探测器类型 稀土陶瓷 1.5 机架系统可遥控 1.6 具备机架旁摆位功能，技师可在机架旁进行升降及进出扫描床操作 1.7 具备远程遥控摆位功能，技师可在操作台进行升降及进出扫描床操作 1.8 具备快捷键摆位功能，技师可按住快捷键，一键将检查床调整到预设高度与床面位置 1.9 具备人工智能摆位功能 1.10 具备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1.11 机架冷却方式 风冷 2. 1 机架最快物理实际旋转速度(不含等效概念)/360° ≤0.8 秒/360° 2.2 探测器物理排数 ≥16 排 2.3 最薄扫描层厚 ≤0.625mm 2.4 扫描视野 ≥50cm 2.5 图像重建矩阵 ≥1024×1024 2.6 单次螺旋连续最长扫描时间 ≥100s 2.7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 ≥160cm 2.8 定位像长度 ≥160cm 2.9 最大螺距 ≥1.9 2.10 具备螺距自由选择 2.11 扫描模式 轴扫、螺旋 2.12 具备自动螺旋 2.13 具备低剂量扫描技术 3. 1 球管实际阳极热容量（不含等效概念）≥3.5MHU 3.2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不含等效概念）≥42KW	台	1

	<p>3.3 具备各厂家应提供其最高端的探测器</p> <p>3.4 探测器 Z 轴亚毫米覆盖宽度 $\geq 10\text{mm}$</p> <p>3.5 最大球管电压 $\geq 140\text{KV}$</p> <p>3.6 最小球管电压 $\leq 70\text{KV}$</p> <p>3.7 最大输出管电流（不含等效概念）$\geq 350\text{mA}$</p> <p>3.8 最小可调管电流（不含等效概念）$\leq 10\text{mA}$</p> <p>3.9 最小毫安调节范围 $\leq 1\text{mA}$</p> <p>3.10 球管最小焦点 $\leq 0.7\text{mm} \times 0.8\text{mm}$</p> <p>3.11 球管最大焦点 $\leq 1.2\text{mm} \times 1.4\text{mm}$</p> <p>3.12 每排探测器物理单元数 ≥ 768 个</p> <p>3.13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 12288 个</p> <p>4.1 具备人工智能摄像采集系统</p> <p>4.2 具备人工智能扫描方案</p> <p>5.1 最大移动范围 $\geq 1900\text{mm}$</p> <p>5.2 可扫描范围 $\geq 1600\text{mm}$</p> <p>5.3 床升降最高高度 $\geq 950\text{mm}$</p> <p>5.4 床升降最低高度 $\leq 600\text{mm}$</p> <p>5.5. 最大横向进床速度 $\geq 200\text{mm/s}$</p> <p>5.6 最小横向进床速度 $\leq 2\text{mm/s}$</p> <p>5.7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 $\geq 200\text{Kg}$</p> <p>5.8 具备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p> <p>6.1 空间分辨率（X, Y 轴）@0%MTF $\geq 16\text{ LP/CM}$</p> <p>6.2 空间分辨率（X, Y 轴）@10%MTF $\geq 13\text{ LP/CM}$</p> <p>6.3 Z 轴空间分辨率@0%MTF $\geq 18\text{ LP/CM}$</p> <p>6.4 密度分辨率 $\leq 2\text{mm}@0.3\%$</p> <p>6.5 各向同性空间分辨率 $\leq 0.27\text{mm}$</p> <p>6.6 具备低剂量迭代降噪技术（必须是各厂家最新技术，与最高端设备相同）</p> <p>7.1 内存 $\geq 32\text{GB}$</p> <p>7.2 硬盘 $\geq 3\text{TB}$</p> <p>7.3 主频 $\geq 2\text{GHz}$</p> <p>7.4 CPU 内核数目 ≥ 10 核</p> <p>7.5 24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平面显示器，显示矩阵 $\geq 1920 \times 1200$</p> <p>7.6 显示器逐行扫描</p> <p>7.7 网络接口 DICOM 3.0</p> <p>7.8 永久贮存刻录方式 DVD</p> <p>7.9 激光相机 DICOM3.0 接口</p> <p>7.10 提供 Dicom3.0，所有传出及传入接口功能</p> <p>7.11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p> <p>7.12 同步并行图像处理功</p> <p>7.13 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 MPR, SSD, MIP, CTA, 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p> <p>8.1 图像减影功能</p> <p>8.2 CT 电影功能</p>	
--	---	--

	<p>8.3 管电流自动调节功能</p> <p>8.4 MPR/CPR/SSD/MIP/VR</p> <p>8.5 组织裁剪</p> <p>8.6 三维（3D、SSD）软件</p> <p>8.7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MIP, MinP）</p> <p>8.8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p> <p>8.9 CT 血管造影</p> <p>8.10 一键式容积重建</p> <p>8.11 血管测量功能</p> <p>8.12 一键式去骨功能</p> <p>8.13 一键式骨分离功能</p> <p>8.14 容积漫游（VRT）</p> <p>8.15 三维肺小结节分析评估软件</p> <p>8.16 肺结节筛查功能，自动探查肺结节，自动给出结节体积等定量数据</p> <p>8.17 三维肺气肿分析评估软件</p> <p>9. 人工智能辅助软件包</p> <p>9.1 肺结节 AI 辅助诊断软件</p> <p>9.2 肋骨骨折 AI 辅助诊断软件</p> <p>10 双筒高压注射器（通用耗材）1台</p> <p>10.1 电源要求 交流 198~242V, 频率 50/60Hz, 200VA</p> <p>10.2 压力限制 50~350psi (345~2415kPa), 步长 1psi (1kPa)</p> <p>10.3 注射速率 0.1~10.0ml/sec., 步长 0.1ml/sec.</p> <p>10.4 针筒 200ml 一次性针筒</p> <p>10.5 注射剂量 0.1ml~针筒容量</p> <p>10.6 延迟时间 0~3599 sec. , 步长 1 sec. (注射延迟或扫描延迟)</p> <p>10.7 暂停时间 0~999sec. , 增量 1sec.</p> <p>10.8 保持时间 大于 30min</p> <p>10.10 慢排空气 0.1~0.6ml/sec., 步长 0.1mL/sec</p> <p>10.11 快速排空气 3.0~8.0ml/sec., 步长 0.1mL/sec.</p> <p>10.12 快速吸药 3.0~8.0ml/sec., 步长 0.1mL/sec.</p> <p>10.13 自动吸药 可设置速率 3.0~8.0ml/sec., 步长 0.1mL/sec. 吸药剂量 10ml~针筒容量, 自动排空气剂量 0~10ml</p> <p>10.14 注射阶段 1~8 阶段</p> <p>10.15 推注计划储存量 100 套</p> <p>10.16 排空气锁定 未进行排空气操作, 系统不能注射</p> <p>10.17 试注射 试注射速率: 0.1~5.0ml/sec., 步长 0.1mL/sec. 试注射剂量: 0.1~10.0ml, 步长 0.1ml.</p> <p>10.18 独立 KVO 程序 防凝血功能注射, 可以选择滴注速率</p> <p>10.19 双流注射 可编程按比例注射针筒 I 和针筒 II</p> <p>10.20 造影剂追踪 可编程设置造影追踪的速率和剂量</p>		
--	--	--	--

	<p>10.21 控制台 12.1 寸彩色 LCD 液晶触摸控制屏</p> <p>10.22 注射剂量显示 实时显示</p> <p>10.23 注射时间显示 实时显示</p> <p>10.24 压力显示 显示实时压力曲线</p> <p>11. 4M 彩色显示器 1 台 提供</p> <p>11.1 显示器具有亮度及曲线自动校准功能，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p> <p>11.2 ≥27 英寸，分辨率≥2560×1440，点距≤0.2331×0.2331 mm</p> <p>11.3 最大亮度≥550cd/m²，对比度≥1000: 1，响应时间≤16ms，可视角度≥178°，亮度一致性≥75%</p> <p>11.4 显示器具有动态生成 LUT 表的功能，显示器内置 DICOM 曲线可以在 100–350cd/m² 之间动态调节</p> <p>11.5 显示器内置的 DICOM 曲线和 GAMMA 曲线误差最大误差值<10% 具备</p> <p>11.6 显示器具有基于等高圆近似的亮度均匀性调节功能，确保全屏幕亮度均衡</p> <p>11.7 显示器具有超高位宽图像增强显示功能，色彩度≥4.398Trillion (42bit) ，</p> <p>11.8 支持多显示器配置技术，使用 DisplayPort 连接，采用串联安装方式扩展显示多台显示器</p> <p>11.9 提供双头 PCIe 接口专业显卡 显卡内存≥1G</p> <p>11.10 显示器具有自动切换阅片灯模式的功能</p> <p>11.11 显示器可通过快捷控制系统一键切换亮度</p> <p>11.12 提供远程质量控制体系软件 WEBQA，可对显示器定时进行 DICOM 曲线检测</p> <p>12 相机 1 台 提供</p> <p>12.1 直接热敏成像（干式打印，明室操作）</p> <p>12.2 分辨率 ≥300 dpi</p> <p>12.3 胶片打印速度 ≤55 秒 (11*14 英寸) ≤75 秒 (14*17 英寸) ≤45 秒 (8*10 英寸)</p> <p>12.4 输片方式 吸盘式</p> <p>12.5 胶片输入 ≥2 个装片盒；可容纳不少于 200 张胶片</p> <p>12.6 胶片尺寸 8x10 英寸、10x12 英寸、11x14 英寸、14x17 英寸</p> <p>12.7 胶片类型 热敏胶片</p> <p>13. 其它</p> <p>13.1 放射防护用品 2 套，铅当量≥0.5mmPb (含铅衣、铅帽、铅围裙、大小方巾、大小围脖、铅眼镜)</p> <p>13.2 图文分析诊断工作站 1 套</p> <p>13.3 在线补偿式稳压电源 1 套</p> <p>13.4 UPS 电源、电脑、打印机各 1 台</p>	
--	--	--

备注：上述参数描述中未标注偏差范围的参数要求均为最低参数要求标准，投标人等于或优于参数要求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 交付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等

1. 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采购项目，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 A包：CT机1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政府专项债，已落实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全额有效发票及甲方所需其它材料核对无误后支付货款。

(二) 售后等其他基本要求

1. 备品备件
 - 1.1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
 - 1.2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2. 测试与调试
 - 2.1 安装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派专人完成设备整体的调试工作。
 - 2.2 所有测试工作都必须由经过产品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参与进行，测试时应采用符合相应精度要求的仪表，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供应商负责。
3. 试运行
 - 3.1 中标供应商派专人负责设备试运行的全过程；
 - 3.2 试运行是考核设备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步骤，试运行期双方协商，当主要指标（监控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在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 3.3 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交操作和维护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设备。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资料：
 - 3.3.1 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操作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

3.3.2 设备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配件及装配图、一般事故说明。说明书需包括操作手册和常见备件清单；

3.3.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定期保养项目。

4. 安全、调试、验收

满足下列条件才被认为验收合格。

4.1 中标供应商已提供合同的全部货物，且货物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的规定。

4.2 性能测试、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满意。

4.3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 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

6.1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在需要到场的情况下，一周内到场解决问题。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6.2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保修期内应保证每六个月免费维护一次，每年免费保养一次。

6.3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6.4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每三个月增加一次培训。

6.5 免费为本院提供网络信息系统对接软件硬件及接口服务。

6.6 协助医院完成设备及机房环境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评价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社区卫生 服务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A包（三次）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26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 (6) 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10)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标段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此处为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即投标总报价）										

备注：

- 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供应商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 2、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身份证复印件 (反、正面)

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

3.2 投标人若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

3.3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

4、信用查询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说明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1					
2					
3					
4					
.....				

备注：

- “招标规格”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内容；
- “投标规格”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偏差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质量要求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合同履行期限				
7	付款方式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书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

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若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以认可。

说明：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若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认可。

说明：

-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3	A020202 投影仪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食饮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砂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发布时间：2023-09-05

2023年第3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 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共16大类96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第18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8月10日

附件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 (3种)	1.电线组件 (0101)
	2.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0104)
	3.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5种)	4.插头插座 (0201)
	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0202)
	6.器具耦合器 (0204)
	7.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 (0206)
	**8.熔断体 (0205、0207)
	**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0301)
三、低压电器 (2种)	**10.低压元器件 (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 (1种)	**11.小功率电动机 (0401)
五、电动工具 (3种)	*12.电钻 (0501)	
	*13.电动砂轮机 (0503)	
	*14.电锯 (0506)	
六、电焊机 (4种)	*15.直流弧焊机 (0603)	
	*16.TIG弧焊机 (0604)	
	*17.MIG/MAG弧焊机 (0605)	
	*18.等离子弧切割机 (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19种)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0701)	
	20.电风扇 (0702)	
	21.空调器 (0703)	
	**22.电动机 - 压缩机 (0704)	
	23.家用电动洗衣机 (0705)	
	24.电热水器 (0706)	
	25.室内加热器 (0707)	
	26.真空吸尘器 (0708)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0709)	
	28.电熨斗 (0710)	
	29.电磁灶 (0711)	
	30.电烤箱 (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 (食品加工机 (厨房机械)) (0713)	
	32.微波炉 (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 (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0715)	
	34.吸油烟机 (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 (0717)	
	36.电饭锅 (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13种)	38.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 (0808)	
	39.微型计算机 (0901)	
	40.便携式计算机 (0902)	
	41.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 (0903)	
	42.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0904)	
	43.多用途打印复印机 (0905)	
	44.扫描仪 (0906)	
	45.服务器 (0911)	
	46.传真机 (1602)	
	47.移动用户终端 (1606)	
	48.电源 (0807、0907)	
	49.移动电源 (0914)	
	50.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0915)	
九、照明电器 (2种)	51.灯具 (1001)	
	52.镇流器 (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 (13种)	53.汽车 (1101)	
	54.摩托车 (1102)	
	55.电动自行车 (1119)	
	56.机动车辆轮胎 (1201、1202)	
	57.摩托车乘员头盔 (1105)	
	58.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1120)	

		**59.汽车安全玻璃 (1301)	
		**60.汽车安全带 (1104)	
		**61.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1109、1116)	
		**62.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1110、1115)	
		**63.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1114)	
		**64.汽车行驶记录仪 (1117)	
		**65.车身反光标识 (1118)	
	十一。农机产品 (2种)	66.植物保护机械 (1401)	
		67.轮式拖拉机 (1402)	
	十二。消防产品 (3种)	68.火灾报警产品 (1801)	
		69.灭火器 (1810)	
		70.避难逃生产品 (1815)	
	十三。建材产品 (3种)	71.溶剂型木器涂料 (2101)	
		72.资质砖 (2102)	
		73.建筑安全玻璃 (1302)	
	十四。儿童用品 (3种)	74.童车类产品 (2201)	
		75.玩具 (2202)	
		76.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2207)	
	十五。防爆电气 (17种)	77.防爆电机 (2301)	
		78.防爆电泵 (2302)	
		79.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 (2303)	
		80.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2304)	
		81.防爆起动器类产品 (2305)	
		82.防爆变压器类产品 (2306)	
		83.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 (2307)	
		84.防爆插接装置 (2308)	
		85.防爆监控产品 (2309)	
		86.防爆通讯、信号装置 (2310)	
		87.防爆空调、通风设备 (2311)	
		88.防爆电加热产品 (2312)	
		89.防爆附件、Ex元件 (2313)	
		90.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 (2314)	
		91.防爆传感器 (2315)	
		92.安全栅类产品 (2316)	
		93.防爆仪表箱类产品 (2317)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 (3种)	94.家用燃气灶具 (2401)	
		9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402)	
		96.燃气采暖热水炉 (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16大类96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其中标记*的7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A（自愿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标记**的12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版权所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 网站标识码：bm31360001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35379号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